



社评

2008, 继续解放思想

人民日报
百姓的事就是国家大事

人民日报 百姓的事就是国家大事

刚刚过去的2007年,之所以被誉为中国的“民生年”,就是因为中央对教育、医疗、社保等事关民众根本利益问题的关注,让中国民主政治渗透到万家灯火中的每一扇窗、每一盏灯。老百姓的事就是国家大事;反过来,国家大事也往往由百姓小事构成。

东方早报

新《劳动合同法》 不会自己生效

在强弱分明的劳资对立中,劳动执法部门和工会等劳动者权益组织本应有所作为。如果劳动者在依法维权中处处感到“一个人在战斗”的尴尬,只怕由企业主导的“劳工门”事件,即便在《劳动合同法》正式施行之后仍将不可避免发生。

人民网

政府网站为何人气欠佳

当前很多政府网站人气欠佳,关键在于目前对群众的吸引力还不太大,给百姓带来的便捷和实惠还太少,这也正是有关专家提出电子政务须向电子政务转型的根本原因。

现代快报

二次鉴定虎照的压力 从哪里来

此次鉴定承载着两项功能:一是遵循科学原则,给公众一个真相;二是靠真相挽救岌岌可危的政府部门信誉。而这一切要得偿所愿,最基本的一点就是要让鉴定过程透明、开放和互动。但恰恰在这关键点上,有关部门没有做到,似乎也不想做到。

燕赵都市报

公布房价有多难?

关于公布商品房成本,老百姓从最初的激动,最后都成为了无奈和失望。笔者担心,鉴于目前房地产业的挺进走势,审核商品房成本,会不会和几年前福州市物价局公布房价成本那样,成了孤掌难鸣呢?甚至,过几天就会有房地产老板跳出来,说“这是商业秘密,你们无权知道”。所以,公布商品房成本,其实又是一场与利益集团“不动声色”的艰难博弈,谁能胜出,人们拭目以待。

又是新的一年!《劳动合同法》等一批新法规已正式实施。政府更加关注民生。难怪我们总喜欢说:新年新气象!

依常情,一年过去,需要总结,而对新的一年,也不免会有所展望。岁尾年头,需要做的工作很多,但我们不能不强调,千头万绪,当紧的还是要继续解放思想。

一提及解放思想,就有说不完的话。改革开放30年,就是思想解放的30年。对“改革开放”四个字最好的注释,就是:解放思想。从这个意义上讲,“解放思想”实则就是改革开放的一面大旗。远的不用说,神舟飞船、嫦娥一号奔月,都与我国航天部门解放思想有着紧密的联系。实践证明,不论大事小情,不管重要还是一般的工作,思想解放不解放,解放的程度如何,往往都会体现在结果上。

说到思想解放,不知大家注意到没有,且不说十七大报告中着重强调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继续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就是在2007年即将过去的最后几天,媒体上也一条又一条

有关解放思想的新闻呈现在读者面前。据2007年12月27日南方媒体报道,中共广东省委十届二次全体会议召开,“解放思想成为最热的话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在讲话中表示,解放思想要有胆有识,要有世界眼光,要“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推动新一轮大发展”。而两天前的2007年12月31日《云南日报》报道,云南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仇和,在看望慰问节假日期间坚守在岗位上的干部职工时要求领导干部“要多换思想少换人,但不换思想就换人”。还说“阻力不是来自百姓,而是来自领导干部中”。而新年伊始,《人民日报》发表的元旦社论,同样强调要“努力在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

30年来,我们虽然一直大力提倡解放思想,甚至鼓励“摸着石头过河”,但传统保守势力依然强大,一些保守意识不仅写在有些官员的脸上,更是打印在一份份红头、黑头文件中,通过权力意志把保守意识传染、下达给民众。更重要的是,由于一些官员的保守思想和行为,最终

会使整个社会的国民在说话、做事、想问题上,都自觉不自觉地带了保守意识;即使一眼就能看出某项政令或“惯例”既不合理又违法,大家也还是熟视无睹,甚至不择手段地执行下去。可以说,只要官员思想不解放,国民的思想就放不开。不久前,《羊城晚报》上有则报道,广州市老市长黎子流在乘地铁时近似检讨地对人感慨道:“广州地铁是1993年开工的,我都感觉到惭愧。我后来去了莫斯科得知,莫斯科在1939年就动手搞地铁。我们还在自吹自擂,你看,1939年和1993年,很风趣的数字,说明我们非常保守。”

还是去年6月25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发表重要讲话时就提到“四个坚定不移”,而这“四个坚定不移”的头一个就是“坚定不移地解放思想”,并且认为“做到四个坚定不移,对保持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大局至关重要”。既然连执政党的总书记都把“解放思想”提到如此高度,我们各级政府官员又还有什么“放不开”的呢?



马上评论

除了功夫,少林寺还应传播什么

■陈清

少林寺是一座名声显赫的佛教寺院,是一张河南乃至中国的文化名片,其影响力早已抵达世界各地。这样的名片我们太少了,应该珍惜它,并把这张名片打造得更好。

但有一个现象值得我们思考:提起少林寺,现今更多人的认识只局限于少林功夫——而事实上,少林功夫只是少林文化的一个分支。

少林文化包罗万象,涉及面极广:包括少林禅学、少林功夫、少林医学、少林艺术等。其中,少林文化的精髓是其禅学。

这些年,我们除了少林功夫文化的大力传播以外,也意识到了仅仅弘扬单一品种的文化

不利于少林文化的整体传播,于是精心打造了不少精品文化产品,如《风中少林》《禅宗少林》等,更进一步传播了少林文化,扩大了少林寺的社会影响。

但我们应该认识到,《风中少林》《禅宗少林》这些舞台类的产品,由于其自身的娱乐性,决定了它们起到的传播少林文化的作用,只有辅助性而不具备根本性。如果想要深层次地传播少林文化,保持和扩大少林文化的社会影响力,除了舞台表演类的东西外,还得想别的办法。

好在,少林寺已经在着手建造一座“新少林

寺”,其可贵之处在于这座新寺院要建一个大型的佛学院。用自身的文化精髓培养人才,然后再通过人才的输出传播文化,扩大文化和社会影响力,无疑是一条高层次的路线图设计。

对于一个寺庙来说,“每年旅游门票收入多少”,比之“它的文化影响了多少寺庙多少人”,显然应该排在第二位。我们愿意看到,将来某一天,我们参观澳大利亚、德国等国家的少林寺时,除了可以看到眼花缭乱的功夫表演外,还可以见到“少林佛学院”的高才生,乃至发现他们的寺庙“禅”味十足。

新闻见 A3、A4 版



热点热评

为什么禁止“小产权”

■张千帆

不久前,国务院明确禁止城市居民购买“小产权房”,北京市法院也已经终审判决“小产权房”房屋的买卖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但是近年来,大量村庄或农民个人在农地上建造的没有经过审批的小产权房为城市居民所购买。和不断攀升的城市房价相比,小产权房价格相对低廉,因而吸引了许多城市居民;对于农民来说,由于绕过了政府征地一关,直接和开发商或买家达成协议,小产权房的收益直接为村或农民个人所得,因而不失为一条快速致富的途径。在买卖双方热情都很高的情况下,“小产权”是否禁得住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国土资源部表态前后不一,也体现了政府本身在

这个问题上的犹疑。从社会反应来看,似乎质疑和反对的声音居多。

我认为中国土地问题很复杂,小产权纠纷只是揭开了其中的冰山一角。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多问几个为什么,而且政府在决策之前也有义务帮助社会探讨这些问题并形成理智的答案。事实上,答案本身可能并不那么重要,各地的答案也未必全部相同;重要的是,理性的政府决策必须建立在理性分析基础上,而理性分析至少需要某些关键的信息,这些信息不应由政府部门独享,而是应该由全社会共享,因为政府也会推理或判断失误,而如果政府的决策过程可以受到全社会的

检验,那么犯错误的概率就大大降低了。如果许多相关问题对于公众来说还是个谜,就不可能理性地探讨和解决眼前的小产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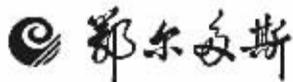
为什么禁止“小产权”?这是一个问题,而且不只是一个孤立的问题,而是国家有义务和国人一起分享信息并共同回答的一系列问题。面临全国利益、地方利益和农民利益之间的矛盾,中央目前除了硬“堵”之外似乎还没有更好的解决方案。但是就和审批制度至今不能有效遏制地方政府的圈地冲动一样,简单禁止“小产权”并不能消除农民或村庄直接交易的欲望。看来要解决“小产权”问题,我们不能不对现行土地制度进行全面的反思。



2008畅享世界的鄂尔多斯

活动时间:2008年1月3日至2008年1月13日

迎新年大型促卖会



系列产品(羊绒制品、羽绒服等)

活动地址:郑州市大商新玛特金博大店一楼活动馆

销售热线:0371-65836322